

# 大道執行聯盟黨章草案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1條 本黨定名為大道執行聯盟，簡稱大道盟。
- 第2條 本聯盟之宗旨：
- 甲、整合社會菁英，拔擢優秀人才，輔助其參選公職，進入執政團隊。
  - 乙、匯集各方理念，擬訂國家正確走向，與憲法、法律、政策…等之改革方針。
  - 丙、組織社會志工，教育訓練土、農、工、商各類人才。
  - 丁、消除紛爭，促進和諧。
  - 戊、以大公無私的崇高法則與管理制度，來維持國家永續經營。
- 第3條 本聯盟之任務：
- 甲、在野監督，在朝執政。
  - 乙、糾集各界力量，擘劃共同理念，促成政務合作，以共治國家。
  - 丙、海納百川，排除自私自我意識，以全民福祉為圭臬。
  - 丁、以公開透明、公平合理的提名制度，來選賢與能。

## 第二章 黨員

- 第4條 凡中華民國國籍，年滿十八歲，認同本黨理念，服膺本黨黨章，得登記為本黨黨員。
- 第5條 黨員之權利如下：
- 1、依據本黨規章取得選舉、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。
  - 2、對本黨活動有參與之權利。
  - 3、在黨內會議有發言、提案及表決之權利。
- 第6條 黨員之義務如下：
- 一、遵守本黨黨章，服從本黨之決議。
  - 二、繳納黨費。
- 第7條 每人每年黨費如下：
-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甲、一般：貳百元。 | 乙、無業：可免繳。 |
| 丙、學生：壹百元。 | 丁、終身：肆千元。 |
| 戊、榮譽：陸千元。 | 己、白金：壹萬元。 |
| 庚、翡翠：伍萬元。 | 庚、鑽石：拾萬元。 |

**第 8 條** 黨員得以書面方式聲明退黨。

**第 9 條** 黨員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大會決議而致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應經有黨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予以除名。

### 第三章 組織

**第 10 條** 本黨之政策執行及組織運作，採取民主方式。

**第 11 條** 組織決議以多數決為原則，但重大事項須經全國黨員大會黨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。

**第 12 條** 本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，黨址設立於台中市。

### 第四章 全國黨員大會

**第 13 條** 全國黨員大會為本黨最高決策機關，會議每一年由主席召集並主持之，必要時由全體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
**第 14 條** 全國黨員大會職權如下：

- 1、修訂本黨黨綱。
- 2、聽取並檢討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工作報告。
- 3、受理及議決提案。
- 4、選舉、罷免主席、中央執行委員及中央評議委員。

### 第五章 中央黨部

**第 15 條** 本黨置主席一人，由全體黨員直接選舉產生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主席出缺時，應於三個月內改選之。

**第 16 條** 本黨主席之罷免，由全體黨員投票決定。主席罷免案須由全體黨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，經全體黨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，投票黨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罷免案始得完成。

**第 17 條** 中央執行委員會的職權如下：

- 1、執行全國黨員大會之決議。
- 2、制定內規。
- 3、編製預算及決算。
- 4、議決重要人事案及黨員違紀處分案。

**第 18 條** 中央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三人，候補委員二人，由主席提名，黨員直接選舉產生，主席為當然中央執行委員；中央執行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與主席同。中央執行委員會至少每三個月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可開臨時會議。決議事項若未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之多數表決，不具效力。中央執行委員有出席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之義務；中央執行委員遇有缺額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。

第 19 條 中央黨部置總幹事一人，由主任任免，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，其任期與主席同。中央黨部所屬各一級工作單位置主管若干人，其任免方式亦同。

## 第六章 中央評議委員會

第 20 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三人，候補委員二人，由主席提名，黨員直接選舉產生；中央評議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與主席同。中央評議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。中央評議委員會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可開臨時會議。

第 21 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的職權如下：

- 1、監督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行黨務工作。
- 2、本黨內規及預算之備查。

第 22 條 黨員有違背黨章、決議或破壞本黨名譽之情事，經黨團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為適當之處分；黨員若有不服處分者，可向中央評議委員會呈請仲裁。仲裁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訂之。

## 第七章 黨籍與參選

第 23 條 本黨公職自行參選候選人之產生，規則另訂之。

第 24 條 本黨黨員未經本黨提名自行參選公職者，視同退出本黨，兩年內不得申請入黨。

第 25 條 不具本黨黨籍，但經徵召代表本黨參選者，規則另訂之。

## 第八章 經費及會計

第 26 條 本黨財務會計公開。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其結算報告經中央評議委員會審議，提出黨員大會通過，並報主管機關。

第 27 條 本黨經費來源：

- 1、黨費。
- 2、政治獻金。
- 3、其他收入。

## 第九章 附則

第 28 條 本黨黨章修改須經黨員大會黨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。本黨黨章自通過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